

最新心血管内科护士年终总结个人(精选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风险代理委托代理合同篇一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鉴于：

1、甲方因与 纠纷一案，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需要专业的律师代理诉讼；

3、甲方拟聘请乙方律师代理其参加诉讼活动，乙方予以同意；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代理事项

1.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采用方式代理本案，并指派律师为甲方与 纠纷案的第 审代理人。

乙方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律师继续承办甲方委托的事项，并不得因此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1.3、甲方在乙方指派的律师之外委托第三人代理或者处理本案的，应当经乙方同意。

第二条 代理工作范围

2.2、根据案件需要及案情进展和所出现的不同情况，乙方应为甲方提出诉讼保全、申请鉴定、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等方案及撰写相关法律文书。

2.3、根据案件需要甲方办理的调查取证、诉讼保全、文书递交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配合法院调查取证、代缴诉讼及其他费用等不属于乙方工作范围，但上述工作需要出具文书的应由乙方撰写并交与甲方。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甲方必须如实向律师陈述案情，向乙方提供为办案所需要的文件及背景资料和有关证据并保证前述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1.2、为乙方办案律师出具办案所需的诉讼法律文书并在需要时加盖印章。

3.1.3、不再另行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或任何第三方办理本合同的委托事项。

3.1.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诉讼当事人泄露乙方身份及委托诉讼协议内容。

3.2、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3.2.2、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3.2.3、及时向甲方提出有关意见及建议。

3.2.4、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情况和本案的进展情况。本案本审终结时，乙方律师应当向甲方报告案件的最终结果。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和案件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第四条 代理费用

4.2、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a□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b□长春市市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

c□翻译费、档案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d□为履行诉讼程序而支出的各项费用；

e□甲方同意支出的其它费用。

4.3、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a□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d□案件在庭前通过调解、和解的；

e□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五条 委托代理权限

乙方律师的委托代理权限分为一般诉讼代理和特别授权代理。
特别授权代理包括：

a□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

b□进行和解或调解；

c□提起上诉或反诉；

d□申请执行；

e□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f□签署、送达、接收法律文书。

g□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权限

乙方具体代理权限以甲方依据上述内容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6.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6.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代理费：

a□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b□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b□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c□甲方逾期1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全部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7.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

7.2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邮寄、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7.3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无论对方是否签收。

7.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并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

9.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9.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10.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1本合同于双方在如下日期签署于吉林省长春市

11.2本合同由双方共同负责解释，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作出解释，即本合同文本是在双方共同磋商下作出，其不为任何一方格式样本。

11.3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终结包括：法院作出判决、裁定、调解以及庭外和解等)之日止。本案其他程序中甲方继续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的，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及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 乙方： 律师事务所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律师事务所账户

户名： 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账号：

风险代理委托代理合同篇二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订：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律师事务所

法定地址：

负责人：(合伙所)/法定代表人：(国办所、合作所)

电话：

甲方因(注：此处概括表述委托事项)法律事务，经与乙方协商，现委托乙方指派律师担任代理人。为此，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根据《合同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 1、委托代理内容：
- 2、委托代理权限：以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 3、委托代理期限：

本合同订立后如发生委托事项变化和/或代理权限变更，双方应就委托事项和/或委托权限变更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指派代理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经甲方同意指派律师担任甲方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委托代理人。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代理律师因健康、执业机构变动、被暂停执业等原因不能履行代理职责时，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指派代理律师执行本合同项下代理事务。

第三条 代理律师的职责

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的职责：

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的执业规定，尽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保守在代理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四严格依据甲方的授权为代理行为，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越权代理或无权代理行为。

五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之便利，非法牟取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所指向的甲方利益。

六谨慎保管甲方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遭受灭失。

第四条 事实陈述和证据提交

一甲方应向代理律师陈述涉及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全部事实，并按《证据材料提交通知》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如果甲方未按该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内容提交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由此产生的不利于甲方的后果，应归责于甲方。

二甲方向代理律师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为原件的，双方经办人应当办理交接签字手续；若是复印件，应由甲方指定的签字人在证据材料上签名确认。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根据国家计委、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注：此处应详细订明金额、支付时间等)

第六条 差旅费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差旅费

第七条 不属乙方的收费

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涉及的下列费用，由甲方另行向其他收费机构或个人支付：

一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仲裁机构、鉴定机构、公证机构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二经甲方同意的专家论证费用。

第八条 禁止合同外收费

除本合同约定的收费外，乙方承诺不再就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代理律师以任何理由提出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收费，甲方应当予以拒绝。

第九条 合同提前终止

在本合同订立或/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应将终止合同的事由及有关情况知会甲方：

一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发现存在不可克服的利益冲突，继续代理将违反法律或者律师执业规范。

二甲方坚持要求代理律师追求无法实现或不合理的代理目标。

三在事先无法预见的前提下，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给乙方带来不合理的费用负担，而双方未能就追加律师服务费达成补充协议。

四甲方故意捏造、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或误导代理律师，经代理律师指出后甲方仍不予纠正。

依据本条第一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应予退还；依据本条二或/和第三或/和四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如遇事先无法预见的情势，代理律师在授权权限之外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所实施的代理行为，甲方应予确认。

第十一条 履约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将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其所收律师服务费(不含已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应在甲方要求退费后全部退还甲方。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除已缴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缴清合同约定的全部律师服务费。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之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和/或差旅费的，乙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代理服务，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四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工作疏忽或过失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按照乙方投保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

五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故意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履行中，如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需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履职监督

为便于乙方了解承办律师的履职情况，甲方承诺在乙方代理律师代理案件的任何一个阶段或乙方代理律师履职终止时，认真填制《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寄、交乙方。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完毕

乙方的代理职责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注：此处应明确约定代理事项的结束点)时止。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委托事项法律风险告知书》、《证据材料提交通知》，在本合同签订时由甲方一并签收；前两项为待填文书，由甲方填制后送交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风险代理委托代理合同篇三

委托人(下称甲方)

受委托人(下称乙方)

甲方(原告)因与 交通事故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诉讼，经双方协议，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李 律师为甲方诉讼代理人。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一审的诉讼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二审的诉讼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执行程序的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向法院提起执行程序及相关工作，代为收转被执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上述 项代理工作。

三、双方协商同意律师代理费及交纳办法如下：

4. 其他特别规定： 。

四、乙方指派律师受甲方委托到甲方所在地和乙方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时，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办案律师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由甲方依据票据实报实销。

五、乙方律师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按时出庭，并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为甲方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保守秘密。如违反，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

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协议，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代理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甲方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案件的证据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回。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办理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十、甲方未如约交纳代理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代理工作和本代理协议，已收费用不再退还。如乙方在甲方未交纳全部代理费的情况下已经履行了全部工作，则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如数缴清代理费外，还可要求甲方支付未缴清款每日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一、本协议如须补充、变更或提前终止，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决定。

十二、因委托代理或相关事宜产生纠纷时，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风险代理委托代理合同篇四

乙方：_____

根据《_____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乙方委托甲方保管人事关系及人事档案，并订立合同如下：

一、委托保管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甲方与乙方不存在隶属关系。甲方不负责乙方的工资福利、病、残、伤、亡以及工作的安置等事宜，乙方的一切法律行为由乙方负责。

三、委托保管期间，乙方个人身份不变。有关工龄计算、年报统计等事宜，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办理。

四、代管期间，乙方新形成的档案材料，应及时转交甲方审核，并存入乙方档案。

五、委托代管期满，乙方需及时办理人事关系及档案的转出或重新委托代管手续。否则，甲方不再保留其人事关系。

六、管理费标准按省、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七、合同期内，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以下代理服务：

1. 养老保险
2. 医疗保险
3. 失业保险
4. 住房公积金

5. 户籍、粮油关系

6. 组织关系

7. 调整档案工资

8. 职称评审

9. 出国政审

10. 其他。

八、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风险代理委托代理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司法部《法律服务工作细则》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法律工作者(律师)为甲方与一案的第 审代理人。

二、乙方法律工作者(律师)必须认真履行代理职权,用法律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法律工作者(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有弄虚作假,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回。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见委托书)

六、根据《福建省基层法律服务收费最高限收标准》闽价1998费字35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 乙方法律工作者(律师)的旅差费用。

七、本合同有效期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案审理终结(判决、调解、诉讼外调解、撤诉及仲裁)。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风险代理委托代理合同篇六

委托人: _____(以下称“甲方”)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人: _____(以下称“乙方”)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本合同项下货物一事达成一致，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下述货物(以下称“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品牌/商标

其它

二、委托项目

1. 甲方委托乙方以乙方名义与_____以下称“外商”签订进口合同(以下称“进口合同”)，向其购买上述货物。

2. 乙方向外商购买上述全部货物的总价为_____ (不含税款及代理费)。

3. 进口合同中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应为：

技术标准(标准制订人、标准名称、标准代号/编号等)：

三、乙方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口合

同。

2. 按照进口合同的规定，办理货物在中国境外的运输、保险事宜。
3. 办理货物的进口报关、对外付汇手续。
4. 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货物。
5. 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甲方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将购买货物所需全部资金、相关税费及代理费付至甲方帐户。
2. 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提取货物。
3. 应乙方要求，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有关货物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方面的对外谈判及有关活动；必要时，负责编制合同附件。
4. 检验货物并及时对货物质量问题提出异议。
5. 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五、付款条件

2. 甲方应于_____前，凭乙方书面通知及海关出具的有关单据，将因进口货物而应向海关缴纳的税款汇入乙方帐户。
3. 甲方应于_____前，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代理费金额为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进口合同总价的_____%。

六、货物交付

1. 货物进口批文由_____方负责办理。
2. 乙方应于货物预计到达中国口岸前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有关情况；并于货物到达中国口岸后立即通知甲方。
3. 甲方应在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后_____日内赴交货地点收货。
4. 货物在中国境内的法定商检由_____方负责，费用由_____方承担。

七、对外索赔

如外商在履行进口合同时违约行为，甲方决定向外商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费用及协助，由此而产生的损失或利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费用及协助，乙方无义务对外商提起任何仲裁或诉讼。

八、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支付有关款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金额为逾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每天；逾期超过十五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支付全部款项前，乙方有权留置全部货物。

2.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提取货物，应承担延迟提货期间发生的货物仓储费及其它费用；逾期超过十五天不提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未提取货物。

九、争议处理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均等。
3. 本合同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对外经济贸易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规定执行。

十一、特约条款(如本合同其它条款与本款的规定发生冲突，以本条的规定为准)

委托人：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受托人：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